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12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话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的批复

宋丽娟、宋丽红：

你方申请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正式设立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话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岭路31号113房、114房。

二、办学有关事项

（一）校长：宋丽红；举办者：宋丽娟、宋丽红。

（二）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三）办学内容：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小学文化艺术类（限美术类：书法、绘画）校外培训。

（四）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五）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270001399。

(六)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7年1月8日止。

三、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四、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龙志标，联系电话：821137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和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